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李明燕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黃」。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下同)97年6月9日結婚，婚後育
有1名未成年子女甲○○（年籍詳如主文），兩造於105年9月
22日兩願離婚後，協議未成年子女甲○○親權由聲請人單獨
任之。嗣兩造於108年7月18日在本院就未成年子女甲○○之
扶養費調解成立，因相對人復請求本院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之
會面交往方式，歷經多年審理後，於111年1月間以107年度
家親聲字第195號民事裁定相對人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然
而，相對人實際上並未依據調解筆錄內容如期給付扶養費
用，僅給付數期便未再給付，縱取得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95
號民事裁定後，亦未曾前來探視未成年子女，相對人最後一
次與未成年子女見面時也幾乎沒有互動，相對人之親屬亦無
前來探視未成年子女，則相對人提出酌定會面交往方式及期
間事件，實屬耗費司法資源，徒增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困擾。
因未成年子女甲○○長期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擔任主要
照顧者，與聲請人家族關係緊密，而與相對人及相對人家族
成員幾乎無互動，考量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
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

01 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未成年子女甲○○於兩造離婚後，
02 與父系家族之親人鮮少聯繫，未成年子女因生活與母系家族
03 建立緊密依附關係，且同一姓氏有助於家族認同之產生，進
04 而發展歸屬感，是為求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及最佳利
05 益，實有必要變更未成年子女甲○○之姓氏為母姓「黃」等
06 語。

07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調查程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10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
11 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
12 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
13 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
14 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15 狀為之。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
16 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姓氏尚具有
17 家族制度之表徵，故賦予父母選擇權，惟因應情勢變更，倘
18 有為子女之利益，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
19 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再者，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
20 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藉
21 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
22 利益為考量，必須綜合家庭狀況、親權行使、子女人格成長
23 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
26 戶籍謄本、本院108年度家非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本院
27 112年度司執字第33409號債權憑證、執行紀錄表、107年度
28 家親聲字第195號民事裁定、未成年子女甲○○之○○郵局
29 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交易明細內頁影本為證（見卷第15-
30 35頁），亦有本院職權查調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
31 （見卷第47頁）。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綜上，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堪認聲
02 請人前揭主張兩造已離婚，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現由聲
03 請人單獨任之，且兩造於108年7月間調解扶養費後，僅負擔
04 到112年3月即未再繼續給付，亦未按本院酌定之會面交往方
05 式與期間前來探視未成年子女，未善盡保護教養義務等情，
06 應屬有據。

0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身為未成年子女甲○○之父親，於未成年子
08 女成年前，自應依法對其善盡扶養義務，並應適當關心、探
09 視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就學狀況，詎相對人與聲請人離婚
10 後，即未足額給付約定之扶養費，長期未適當探視、關心未
11 成年子女，親子關係已然疏離，無從培養未成年子女與相對
12 人間父子親情，亦難期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中對其現之父姓
13 有認同感。而未成年子女均由聲請人扶養照顧，與聲請人及
14 其母系家族關係密切，在此家庭環境下成長，聲請人及其母
15 系家族在未成年子女自我認同發展過程有重大影響，並形成
16 認同感之心理趨向，要屬必然，是如未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
17 與聲請人相同，應更可使未成年子女對聲請人及其母姓產生
18 認同感及歸屬感，對其身心發展顯屬有利。從而，聲請人為
19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變更未成
20 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2 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黃晴維